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年 月 日立契，於 年 月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（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）或第5項第1款規定(都市土地15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350平方公尺)：

□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或第5項第1款規定之面積限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順序 | 土地標示 | 移轉面積平方公尺 | 前次移轉現值元/平方公尺(說明) |
| 1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| 2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| 3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| 4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| 5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
說明：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，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；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，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□以出售之各筆（次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